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蘇家彥

聯絡電話：(02)81966132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giayann@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2082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8207710-1.doc)

主旨：訂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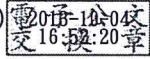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隨函檢送旨揭要點1份，請依該要點第10點落實平時整備事項，並於備援中心啟動時，配合相關進駐及緊急應變作業。
- 二、高雄市政府所規劃建置之南部備援中心業於101年11月正式落成啟用，原設置於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之南部近期備援中心，其近期異地備援之階段性任務自即日終止，改由備援功能較完整、軟硬體設施較先進之南部備援中心取代。惟南部近期備援中心現有軟硬體設施仍可提供屏東縣政府規劃平時使用，並可作為區域性救援物品的儲備、救濟物資的倉儲地點，及提供救援隊伍、各縣(市)消防人員、民眾自主防災訓練與演練之場所，災時提供中央作為成立前進指揮(協調)所之地點，發揮平時、災時防救災整備應變之綜效。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資訊室、災害管理組)



裝



線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

一、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備援中心）之功能、設置、啟動及其他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備援中心之功能如下：

- （一）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應變中心。
- （二）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前進協調所。
- （三）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人員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 （四）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作為防救災據點。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北部、中部、南部備援中心；其管理機關分別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四、備援中心之啟動時機如下：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或國安單位通知內政部（消防署）啟動時。
- （二）發生重大災害須成立前進協調所或防救災據點，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時。
- （三）供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經主辦機關於十日前以書面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同意時。
- （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經主辦機關洽商內政部（消防署）同意時。

五、備援中心啟動前之整備作業如下：

- （一）各備援中心管理機關於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內政部（消防署）通知啟動時，應即著手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

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牆、麥克風、影印機、傳真機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備勤室寢具、盥洗用具與飲用水之整備，並通知資訊、通訊系統維運廠商進駐，協助運作期間餐點採辦等後勤事宜。

- (二) 管理機關所墊付之經費，於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撤除後檢具相關單據，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支付之。

六、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以傳真通報各進駐機關（單位）與地方政府，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聯繫窗口轉知輪值人員進駐備援中心；遇通訊中斷，輪值人員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集結。

- 七、災害造成大規模交通中斷，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難以自行前往備援中心，或由其自行前往將延遲進駐時間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依當時災害情形，評估規劃妥適之陸、海、空交通工具、集結地點及時間，必要時得會同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相關機關（單位），集結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後，共同進駐備援中心。

八、備援中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 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運作。
- (二) 作為前進協調所使用時，依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或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前進協調所相關規定運作。
- (三) 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施計畫運作。
- (四) 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機關洽

商內政部（消防署）及管理機關同意後，主導運作。

九、備援中心運作之需求趨緩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縮小編組規模，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應予歸建，並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備援中心已無運作需求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撤除進駐人員。

十、各進駐機關（單位）平時整備事項如下：

- （一）於各備援中心建置與整備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軟體、系統、資料庫、地圖、簡報等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 （二）檢討現行輪值機制，以確保長途進駐中部、南部備援中心時，輪值人員能有效發揮進駐效率與應變作業效能，並兼顧各進駐機關（單位）既有業務之運作。
- （三）加強所屬進駐輪值人員啟動及進駐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 （四）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各相關機關平時應整備並有效掌握所屬及權管各項鐵路、公路、船舶、航空器、公務車輛等交通運輸資源，於備援中心啟動及運作期間而有使用必要時，協助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進駐人員之交通事宜。

